

证券代码：400181

证券简称：R 紫晶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郑穆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执行法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深前证执字第8号

立案时间：2022年7月15日

案号：(2022)粤0105执1502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6月2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赣州紫晶橙心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赣0722民初2347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17日

案号：(2024)赣0722执26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信丰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6月4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绵阳紫晶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川0704民初5817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11日

案号：(2024)川0704执23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2月29日

执行法院：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川0704民初5817号

立案时间：2024年3月19日

案号：（2024）川 0704 执恢 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深劳人仲案【2023】7401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案号：（2024）粤 0306 执 96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关于（2022）深前证执字第 8 号的内容：

针对被申请执行人罗铁威执行标的如下：

（一）欠款本金：人民币 28,000,000 元；

（二）欠付利息：人民币 28,000.00 元；

（三）违约金与逾期利息：人民币 28,000,000 元*24%/360*天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四）债权实现必要费用：公证费人民币 55,395 元。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对被申请执行人罗铁威提供的当物（瓷器一件）视为绝当物，根据典当借款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以及《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民法典》有关质押担保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对当物拍卖变卖所

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对被申请执行人郑穆、叶慧怡提供的用于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证明打印件详见附件十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祈福新村康怡雅园 8 街 20 号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申请执行人二张红、被申请执行人三郑穆、被申请执行人四叶慧怡、被申请执行人五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被申请执行人六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一)至(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2023）赣 0722 民初 2347 号的内容：

被告赣州紫晶橙心数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5934318.21 元及利息(其中 3204147.42 元的部分按年利率 3.7%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2730170.79 元的部分按年利率 3.65%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29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292 元，由被告赣州紫晶橙心数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关于（2023）川 0704 民初 5817 号的内容：

一、原告四川腾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绵阳紫晶数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绵阳紫晶信息港展厅装修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解除。

二、被告绵阳紫晶数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腾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装修款 453,903.6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453,903.62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四川腾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 4,811 元，由被告绵阳紫晶数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关于深劳人仲案【2023】7401 号的内容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正常工作
时间工资人民币 38172.41 元；

二、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被申请人补缴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社保、公积金的仲裁请求；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郑穆被限制高消费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包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穆、罗铁威曾任公司董事；郑穆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的处理计划，公司将据相关事情进展情况及时
披露事件进展。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案件的截图信息。

(2022)深前证执字第8号

(2023)赣0722民初2347号

(2023)川0704民初5817号

深劳人仲案【2023】7401号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